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地訴字第30號

113年10月30日辯論終結

原告 張靖璿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王雲玉律師

張馨尹律師

被告 國家安全局

代表人 蔡明彥

訴訟代理人 陳楷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公法上債權存在(不存在)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爭訟概要：

原告甲○○(下稱原告)於民國102年入學就讀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正期106年班，106年7月1日畢業任官，應服法定役期10年。嗣原告於111年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申請提前退伍，經被告召開人事評議會，決議准予原告提前退伍之申請，嗣經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1月17日國海人勤字第1120004642號令核定退伍，自112年2月2日零時生效，被告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下稱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要求原告賠償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2倍金額即新臺幣(下同)99萬94元。原告對賠償金額爭執，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1 二、原告主張：

02 (一)主張要旨：

03 1.本件國防大學與依招生簡章報考軍事學校經錄取之原告  
04 間，係雙方約定由學校提供公費給付，原告享有公費就  
05 學之權利並負擔完成學業，及於畢業後服一定年限常備  
06 兵役義務之行政契約，賠償應依契約成立時之軍事學校  
07 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下稱軍費生賠  
08 償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  
09 之比率，賠償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即1倍)，始為  
10 合法。

11 2.原告與國防大學、國家安全局之間之法律關係乃繼續性  
12 法律關係，107年11月29日所發布之賠償辦法第3條第1  
13 項所規先之提前退伍，對於原告而言，即為不真正溯及  
14 既往，適用新法時即應考量受法律變動影響當事人間之  
15 信賴保護原則，如對於當事人之信賴保護侵害過大，系  
16 爭辦法第3條第1項即因違法而不應適用，且該辦法侵害  
17 原告之平等權過鉅。

18 3.本件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費用之性質，應屬違約金之性  
19 質，依行政程序法第149條準用民法第251條及第252條  
20 關於違約金之規定，應予酌減。

21 (二)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公費待遇及津貼請求賠償金  
22 額99萬94元不存在。

23 三、被告則以：

24 (一)答辯要旨：

25 1.原告係依服役條例於107年6月21日修正後之第15條第1  
26 項第10款申請提前退伍，非原入學招生簡章所涵攝範  
27 圍，應適用同條例第15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賠償辦法，  
28 無適用修正前軍費生賠償辦法之餘地。原告申請志願提  
29 前退伍，已就「依退賠辦法規定賠償及確定金額」與被  
30 告合意簽立切結書及協議書，自應受該合意內容拘束。

31 2.本件適用法規是不真正溯及既往，原告並無信賴保護原

01 則適用，亦無違反平等原則。

02 3.賠償辦法之賠償雖為違約金，然原告應依賠償辦法賠償  
03 之金額，係經主管機關衡量各項因素後依法授權訂定，  
04 為法定之合理金額，非可酌減。

05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應適用之法律：

08 1.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第3項：「(第1項)常  
09 備軍官、常備士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伍：  
10 ……十、任官服現役滿1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  
11 審定。(第3項)依第1項第10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  
12 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  
13 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14 國防部定之。」

15 2.賠償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  
16 例第15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第3條第1項前段、第3項  
17 第1款：「(第1項)軍官、士官依本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  
18 0款規定退伍，而未依招生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以就讀  
19 預備學校與接受基礎教育、分科(專長)教育、國外受  
20 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  
21 合計總金額之2倍金額計算後，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  
22 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第3項)第1項所稱未依招生  
23 簡章服滿役期，指未服滿下列規定之服現役期間：一、  
24 各軍事校院班隊招生簡章所定服現役最少年限。」

25 (二)爭訟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下列爭執要旨外，餘據兩造分  
26 別陳明在卷，復有102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簡章  
27 (節錄)(本院卷第21-27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  
28 2月份退伍除役名冊(本院卷第29頁)、國家安全局112年  
29 1月11日勅全字第1120000384號函(本院卷第31頁)、國  
30 防部海軍司令部112年1月17日國海人勤字第1120004642號  
31 函(本院卷第33-35頁)、國家安全局軍官士官未服滿最

01 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金額清冊試算表（本院卷第  
02 37頁）、國家安全局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  
03 請退伍人員賠償受領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切結書（下  
04 稱切結書，本院卷第69頁）、國家安全局軍官士官未服滿  
05 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分期償還賠償金額協議書（下  
06 稱協議書，本院卷第71頁）、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大學部106  
07 年班軍費學生（男）在校公費待遇及津貼統計表（本院卷  
08 第136-138頁）在卷可查，堪信屬實。

09 (三)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原告之99萬94元債權不存在，為無理  
10 由：

11 1.按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不服被告依行政契約所生公法上請求權向其求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99萬94元債權不存在，是該爭執之公法上債權存否並不明確，致原告受有遭被告求償金錢給付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堪認原告具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對其公法上債權不存在，具有確認利益，自得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訴訟。

21 2.次按行政機關基於其法定職權，為達特定之行政上目的，於不違反法律規定之前提下，自得與人民約定提供某種給付，並使接受給付者負合理之負擔或其他公法上對待給付之義務，而成立行政契約關係，業經司法院釋字第348號解釋理由書闡釋在案。國防部各軍事學校設立之宗旨，係以培養訓練國軍各軍種之幹部為目的，並以提供公費，鼓勵各個學齡之學生接受軍事教育，進而成為各軍種幹部來源，是以接受公費軍事教育者，並非僅以完成軍事教育為已足，而是以畢業後服一定年限之常備兵役為主要目的。因此，軍事學校與依招生簡章報考軍事學校經錄取之軍費生間，即屬為達到上開行政目

01 的，雙方約定由學校提供公費給付，學生享有公費就學  
02 之權利並負擔完成學業，及於畢業後服一定年限常備兵  
03 役義務之行政契約，有關招生簡章之規定乃構成行政契  
04 約之內容，軍費生即負有於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  
05 章所定現役最少年限之義務。經查，102學年度軍事學  
06 校正期班招生簡章第12點第2項第1款第1目即規定：  
07 「二、服役（務）規定：（一）軍費生：1. 畢業後，以  
08 少尉任官，自任官之日起服常備軍官現役最少年限10  
09 年。」原告自有義務依該規定履行服役年限。

10 3. 又依該招生簡章第14點第9項固規定：「軍費生畢業任  
11 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依尚  
12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率，賠償所受領之公費待遇及  
13 津貼（請參閱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  
14 給及賠償辦法）」，然原告所申請退伍之事由為107年6  
15 月21日始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任官服  
16 現役滿一年提出申請，並經人事評審會審定」，原告入  
17 學時並無該款提前退伍之規定，而立法者增定該款後，  
18 就適用該款之提前退伍者應如何賠償，另於同條第3項  
19 一併增訂「依第1項第10款提前退伍之人員，未依招生  
20 簡章服滿役期者，應予賠償；其賠償事由、範圍、程  
21 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  
22 防部定之」，嗣國防部即依該授權規定增訂系爭賠償辦  
23 法，依該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軍官、士官依本  
24 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規定退伍，而未依招生簡章服  
25 滿役期者，應以就讀預備學校與接受基礎教育、分科  
26 （專長）教育、國外受訓及全時進修期間，所受領公費  
27 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合計總金額之二倍金額計算後，  
28 依應服滿與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役期之比率賠償。」從  
29 而，原告既依107年6月21日所增訂之規定申請提前退  
30 伍，原則上即應適用新增訂之賠償辦法計算賠償，不可  
31 割裂適用，任意選擇賠償方式之權利；換言之，原告既

01 然一方面選擇依新增訂之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  
02 申請提前退伍，一方面卻主張拒絕適用同條第3項所授  
03 權制訂之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計算賠償金額云云，  
04 當無可採（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35號判決亦同  
05 此旨）。

06 (四)原告主張被告依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原告之賠償  
07 金額，違反信賴利益或平等原則，均不可採：

08 1.按立法機關於107年6月21日增訂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  
09 第10款規定，准許軍士官得自願提前申請退役，並於同  
10 條例第15條第3項授權行政機關於107年11月29日制定發  
11 布賠償辦法，以資因應。而在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  
12 0款增訂前，法制上並無任官服現役滿1年可提出申請經  
13 人事評審會審定退伍之規定。此志願申請退伍與同條項  
14 第5款之不適格經汰除軍官之退役要件有所不同，蓋將  
15 不適服現役的軍士官予以退伍，具有汰蕪存菁，以將不  
16 適任之軍士官予以汰除之制度目的；反觀依服役條例第  
17 15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志願提前退伍者，乃適服現役  
18 之常備軍官、士官，其客觀上仍屬國家整體戰力之維護  
19 及部隊組織穩定性之人才，卻基於其個人生涯規劃，於  
20 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即志願申請提前退伍，對國家而  
21 言，除虛耗培訓資源外，亦導致部隊人力出現缺口，而  
22 勢將增加部隊重行招募人力之成本，並耗費額外培訓費  
23 用，是志願申請退伍之常備軍官、士官固較諸因不適服  
24 現役之非志願退伍人員應賠償較多金額而形成差別待  
25 遇，然其立法選擇之差別待遇，並非出於恣意，且與立  
26 法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與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  
27 亦無違背。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採。

28 2.另服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10款增訂前，軍士官無從據  
29 此申請退伍，原告於102年入學時，自難事先將退役之  
30 賠償條件與修正前賠償辦法相聯結，邏輯上難認有足以  
31 信賴之基礎。又原告係依107年6月21日修正後服役條例

01 第15條第1項第10款申請退伍，應適用賠償辦法第3條第  
02 1項前段之規定，以應償還金額基數之2倍計算賠償金  
03 額，業如上述，且原告亦同意依此計算賠償金額，並於  
04 切結書及協議書上確認應賠償之金額為99萬94元等情  
05 （本院卷第69、71頁），則原告申請退役時既已立約同  
06 意上開賠償金額，自應遵守上開約定。原告主張被告未  
07 依軍費生賠償辦法計算賠償金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等  
08 語，不足為採。

09 (五)原告主張本件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費用屬違約金，應與酌  
10 減云云。按「行政契約，行政程序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  
11 相關之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  
12 之數額」固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149條及民法第252條所明  
13 定。然公法上債務人應賠償違約金，若其賠償義務及違約  
14 金數額之計算公式係法令所明定者，雖行政機關選擇與債  
15 務人締結行政契約方式約定其義務內容者，而具有約定違  
16 約金之形式，惟其本質上係基於法令規定予以具體化，並  
17 非出於當事人間任意性約定，自無從適用民法第252條規  
18 定之餘地。則被告適用賠償辦法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核  
19 算原告應賠償具體金額使其明瞭提前退伍，應賠償99萬94  
20 元之法律效果後，再由原告自願簽署切結書及協議書，而  
21 與被告成立行政契約承諾賠償上開金額，依前說明，原告  
22 應賠償之違約金數額具適法性，行政法院無從準用民法第  
23 252條規定予以酌減。是以，原告此部分主張，於法無  
24 據，委無足取。

25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6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7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8 五、結論：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非可採。原告訴請確認被  
29 告對於原告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所需賠償金額  
30 99萬94元之債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訴訟費  
31 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

03 法官 洪任遠

04 法官 林敬超

0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07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08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9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10 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1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1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01

訟庭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li><li>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li><li>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li></ol>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陳玟卉